

<<中国税制>>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中国税制>>

13位ISBN编号：9787514114805

10位ISBN编号：7514114807

出版时间：2012-2

出版时间：经济科学出版社

作者：王乔，姚林香 主编

页数：396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中国税制>>

内容概要

《中国税制》紧密结合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改革与发展实际，吸收税收制度研究的最新成果，反映税制改革的最新动向，全面阐述了税收制度的理论和实务，内容新颖，体例独特，案例丰富，实用性强。

《中国税制》共五篇十九章。

第一篇为税收制度基础理论，包括税收制度概论和税收制度改革两章，阐述了税收制度的概念、税收制度的构成要素、税收分类、税制结构、税收管理体制以及我国税收制度的沿革及改革展望。

第二篇至第五篇为货物和劳务税制、所得税制、财产税制以及其他税种，不仅详尽介绍了现行17个税种的构成要素及税款的计算与缴纳等具体规定，而且还深入分析了货物和劳务税、所得税以及财产税的概念、特点、类型及经济社会效应。

作者简介

姚林香，女，1965年出生，江西南昌人。

现为江西财经大学公共管理学院教授、硕士生导师，江西省高校中青年学科带头人。

兼任江西省地方税务研究会理事、江西省国际税收研究会理事。

1987年7月、2005年3月、2006年6月分别获得江西财经学院经济学学士学位、浙江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江西财经大学经济学博士学位。

1987年毕业留校任教至今，主要研究方向为财税理论与政策。

近年来，公开发表论文10余篇；主编、副主编、参编专著及教材10余部；主持、参加国家及省部级课题10余项。

王乔，男，1960年9月出生，现为江西财经大学校长，教授、博士生导师，江西省高校学科带头人。

近年来，在《税务研究》等税收学术刊物上公开发表论文四十余篇，主持完成财政部、江西省社科规划办等多项省部级课题，多次获得省部级优秀成果奖。

主编《地方税学》、《国际税收》、《中国税收若干问题》、《中国税收环境研究》、《上市公司治理与股权再融资》、《非税收入管理问题研究》等多本专著和教材。

<<中国税制>>

书籍目录

- 第一篇 税收制度基础理论
 - 第一章 税收制度概论
 - 第二章 税收制度改革
- 第二篇 货物和劳务税制
 - 第三章 货物和劳务税概论
 - 第四章 增值税
 - 第五章 消费税
 - 第六章 营业税
 - 第七章 城市维护建设税
 - 第八章 关税
- 第三篇 所得税制
 - 第九章 所得税概论
 - 第十章 企业所得税
 - 第十一章 个人所得税法
- 第四篇 财产税制
 - 第十二章 财产税概论
 - 第十三章 房产税
 - 第十四章 城镇土地使用税
 - 第十五章 车船税
- 第五篇 其他税种
 - 第十六章 土地增值税
 - 第十七章 资源税
 - 第十八章 印花税
 - 第十九章 契税、车辆购置税及耕地占用税
- 参考文献
- 后记

章节摘录

版权页：插图：（一）生产型增值税 生产型增值税是指计算增值税时，不允许扣除任何外购固定资产的价款，作为课税基数的法定增值额除包括纳税人新创造价值外，还包括当期计入成本的外购固定资产价款部分，即法定增值额相当于当期工资、利息、租金、利润等理论增值额和折旧额之和。从整个国民经济来看，这一课税基数大体相当于国民生产总值的统计口径，所以称为生产型增值税。此种类型的增值税其法定增值额大于理论增值额，对固定资产存在重复征税。

这种类型的增值税虽然不利于鼓励投资，但却可以保证财政收入。

（二）收入型增值税 收入型增值税是指计算增值税时，对外购固定资产价款只允许扣除当期计入产品价值的折旧费部分，作为课税基数的法定增值额相当于当期工资、利息、租金和利润等各增值项目之和。

从整个国民经济来看，这一课税基数相当于国民收入部分，故称为收入型增值税。

此种类型增值税其法定增值额与理论增值额一致，从理论上讲是一种标准的增值税，但由于外购固定资产价款是以计提折旧的方式分期转入产品价值的，且转入部分没有合法的外购凭证，故给凭发票扣税的计算方法带来困难，从而影响了这种方法的广泛采用。

（三）消费型增值税 消费型增值税是指计算增值税时，允许将当期购入的固定资产价款一次全部扣除，作为课税基数的法定增值额相当于纳税人当期的全部销售额扣除外购的全部生产资料价款后的余额。

从整个国民经济来看，这一课税基数仅限于消费资料价值的部分，故称为消费型增值税。

此种类型的增值税在购进固定资产的当期因扣除额大大增加，会减少财政收入。

但这种方法最宜规范凭发票扣税的计算方法，因为凭固定资产的外购发票可以一次将其已纳税款全部扣除，既便于操作，也便于管理，所以是三种类型中最便捷、最能体现增值税优越性的一种类型。

五、增值税的作用（一）有利于保证财政收入及时、稳定地增长 增值税实行普遍征收，其课税范围涉及社会的生产、流通、消费、劳务等诸多生产经营领域，凡从事货物销售、提供应税劳务和进口货物的单位和个人，只要取得增值额都要缴纳增值税，税基极为广泛。

增值税在货物销售或应税劳务提供的环节课税，其税款随同销售额一并向购买方收取。

纳税人不必“垫付”生产经营资金缴税，可以保证财政收入的及时入库。

增值税不受生产结构、经营环节变化的影响，使收入具有稳定性。

此外，增值税实行购进扣税法 and 发货票注明税款抵扣，使购销单位之间形成相互制约的关系，有利于税务机关对纳税情况交叉稽核，防止偷逃税的发生。

<<中国税制>>

编辑推荐

《中国税制》紧密结合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改革与发展实际，吸收税收制度研究的最新成果，反映税制改革的最新动向，全面阐述了税收制度的理论和实务，内容新颖，体例独特，案例丰富，实用性强。

《中国税制》由王乔、姚林香主编。

<<中国税制>>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